

二、飲用水管理條例行政函釋一覽表

序次	公文日期及文號	全文內容
1	87 年 3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0016873 號	依據八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環保機關抽驗結果，自來水抽驗一三、八三〇件，不合格一一一件，不合格率為百分之〇點八，但公私場所及各級學校飲水機抽驗四、六六八件，不合格一、一四三件，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四點四九，在抽驗的四千多件飲水機中，以自來水作為飲水機的水源者約占百分之九十六，顯然飲水機維護管理不周是造成飲水機水質檢驗不合格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新修正發布施行之「飲用水管理條例」，對飲用水設備設置者課以管理、維護及主動檢測水質的責任，並以提高各項罰則，督促飲用水設備設置者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以有效改善目前飲用水設備設置而未維護管理，造成不合格率偏高的情形，俾能確保公眾飲用水安全，維護公眾健康權益。
2	87 年 4 月 22 日環署毒字第 0024410 號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為限」。本署依此規定已分別公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及臭氧等十九種藥劑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二、〇〇公司銷售之「〇〇水」商品，所使用之水質處理藥劑並未在本署指定公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列，應自文到日起禁止繼續銷售，違反者將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規定告發，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三、有關〇〇公司得依「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在本署審查通過指定公告前禁止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3	87 年 4 月 27 日環署毒字第 0024415 號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為限」。本署依此規定已分別公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及臭氧等十九種藥劑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二、〇〇公司銷售之「〇〇水」商品，所使用之水質處理藥劑並未在本署指定公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列，應自文到日起禁止繼續銷售，違反者將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規定告發，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三、有關〇〇公司得依「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在本署審查通過指定公告前禁止作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4	87 年 6 月 9 日環署毒字第 0036902 號	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符合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標準者，始得作為飲用水之水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違反本項規定，將可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二、經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嗣後如能證明水源水質已能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而需繼續使用該水源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取水單位應先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不合格項目之水源水質檢驗測定，送驗水樣應同時採樣送驗，不得分為二次或二次以上採樣；其檢測項目可分由兩家或兩家以上之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辦理，但以不超過三家為原則，檢測項目尚無任何一家檢驗測定機構獲得許可者，應委託具有本署飲用水檢測類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或學術機關依本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辦理檢測；檢測方法應以本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無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應依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檢測方法依序採用。 (二) 檢具依前述方式執行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檢驗測定證明文件，報請原處分機關查驗，經原處分機關再進行水源水質複驗且認定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後，連同證明文件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繼續使用該水源。 三、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自來水、簡易自來水及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水源，其水源水質經環保機關查驗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嗣後如其水源水質仍未能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而需繼續使用該水源時，應依「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計畫書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5	87 年 8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0052857 號	一、「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係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發布施行，其制定精神在建立公私場所對所設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定期維護管理之機制。而主要的規範內容為公私場所應主動落實定期維護設備，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定期檢驗水質，作成維護及檢驗紀錄，公布前述紀錄並依據檢驗結果管理改善其水質等事項。 二、公私場所依規定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定期檢驗飲用水設備水質，如結果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該公私場所應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依序關閉水源，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進行設備維修工作，在知悉水質不合格三日內向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申報檢驗數據，並於完成設備維護，複驗水質符合標準時，檢具水質合格證明文件，報請環保機關查驗後，始得再繼續使用。如公私場所對檢驗結果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置，符合上開管理水質規定，即不會被以違反「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或「飲用水水質標準」而加以處分。 三、另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所稱「限期改善」之改善期限，係由執行處分之環保機關參考本署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署毒字第七四〇三八號函，依不合格之水質檢驗項目給予不同之改善期限，並考量實際情形酌以訂定。 四、至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檢驗台數之計算，係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其應執行檢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其台數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算，且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處理。在計算台數時，係以該「公私場所」計算；而不以同屬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等計算，即不同校區不得合併計算，而同一校區雖飲用水設備系統不，可合併計算。"

6	89 年 1 月 5 日環署毒字第 0084651 號	一、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送達主管機關」是否可以郵戳為憑，本署曾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88）環署水字第〇〇五七五七二號函，釋示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送達疑義，其釋示內容為（一）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送達」，如係以郵遞送達之方式為之，則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二）行政程序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行政程序法施行日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有關郵遞送達在郵期間之扣除，自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開始辦理。 二、本案因本署前已函釋辦理方式，為避免違反平等原則，請比照相同方式予以處理，即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私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檢送相關規定文件「送抵」主管機關，以達報請查驗之目的。
7	90 年 7 月 17 日環署毒字第 0043901 號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之立法意旨係在規範飲用水之種類，並非規範飲用水之水源。其中自來水亦為飲用水種類之一其經自來水事業淨水設備處理後供人飲用時，可不再處理直接供人飲用（如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所推行之自來水生飲計畫），或用戶經煮沸等處理後再飲用。因此本條所稱『來源』之立法意旨係指飲用水之種類。 二、另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已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三條中明確規定為：「於供水單位取水後進入淨水場內之淨水處理設備前之足以代表該水源水質之適當地點採樣；取水後先經原水前處理設備處理後再進入淨水處理設備者，亦同；無原水前處理設備或淨水處理設備者，應於供水單位取水後足以代表該水源水質之適當地點採樣。」因此，自來水事業給水廠供應之自來水係經淨水設備處理後，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人飲用之水，其水質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